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A11263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AW000-A112630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黃柏家

法　官　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婷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